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謝昌運
電話：02-7736-7825
Email：chiongu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400306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1040030618_Attach1.doc)

主旨：函轉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研究獎勵實施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鼓勵符合資格之研究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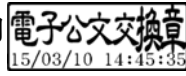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4年3月9日北市教綜字第104319114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全國各大學院校碩博士班研究生關注性別平等教育之發展，積極投入該議題相關之研究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訂定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獎勵實施對象為全國各大學院校碩博士班之在學研究生（含前一學年度畢業生），獎勵範圍以含括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研究，並於前學年度完成口試通過之學位論文。申請者可於每年8月1日至9月30日檢送申請資料（含申請表1份、學生證或畢業證書影本1份、學位論文1本及電子檔光碟1份、切結書1份）寄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（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）。
- 四、旨揭計畫可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/>）→「最新消息」→「一般公告」下載使用。
- 五、如有疑義，請逕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，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2。電子信箱：edu_rd.11@mail.taipei.gov.tw。

收文文號：1040001981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研究獎勵實施計畫

103年9月26日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5屆第3次會議通過

一、實施目的：為鼓勵全國各大學院校碩博士班研究生關注性別平等教育之發展，積極投入該議題相關之研究，並將研究成果提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作為業務推動之參考，特訂定本獎勵計畫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
三、實施對象：全國各大學院校碩博士班之在學研究生(含前一學年度畢業生)。

四、獎勵範圍：含括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研究，並於前學年度完成口試通過之學位論文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由申請者備妥下列表件於申請時間內寄送本局提出申請。

(一)申請表1份。

(二)學生證或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
(三)學位論文1本及電子檔光碟1份(恕不退還)。

(四)切結書1份。

六、評審作業期程

(一)每年8月1日至9月30日受理申請。

(二)每年11月30日前完成評選並公告結果。

七、評選方式與標準

(一)評選方式：由本局遴聘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。

(二)評選標準：

1. 研究主題性別平等教育之內涵深度與廣度：50%。

2. 結論與建議納入本市教育政策參採之可行性：50%。

八、獎勵方式

(一)博士論文：3篇，每篇8,000元禮券，並頒發申請者與指導教授獎狀。

(二)碩士論文：6篇，每篇4,000元禮券，並頒發申請者與指導教授獎狀。

上列獎勵篇數評選小組得依當年度送件情形酌予調整或從缺。

九、獲獎勵之研究論文，其內容若涉有抄襲、剽竊或侵害第三人權益時，由申請人負責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同時取消獲獎資格，並應繳回獲獎禮券與獎狀。

十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府教育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研究獎勵申請書

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|
| 申請人姓名 | | 聯絡 方式 | 電話 | |
| | | | 手機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| Email | |
| | | | 地址 | |
| 性別 | | 論文指導 教授 | 姓名 | |
| 畢業學年度 | | | 性別 | |
| 就讀學校/系所 | | | 服務單位 | |
| | | | 職稱 | |
| 研究題目 | | | | |
| 研究對象 | | | | |
| 研究目的 | | | | |
| 研究摘要 | | | | |

備註：

1. 申請者請於申請期限內，將申請書、符合論文格式之研究論文 1 本、論文電子檔光碟 1 份、學生證畢業證書影本 1 份及切結書，寄送臺北市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（請註明：申請性別平等研究獎勵）。
2. 收件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北區
3. 聯絡電話：02-27208889 分機 1212 教育局綜合企劃科 蔡易儒小姐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研究獎勵申請切結書

申請人〔即立切結書人〕 _____ 以碩士〔或博士〕學位論文

_____ (研究題目)

於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向臺北市政府教局申請推定性別平等教育研究獎勵，茲切結如下：

- 一、本論文從未出版，且無抄襲、剽竊或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。
- 二、如有違反以上情形，申請人同意撤銷獎勵，繳回獲獎禮券與獎狀，同時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具結人： _____ 〔簽章〕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□□□□□□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